

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畢業規定

98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8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畢業規定及修課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論文：6學分
- 二、必修課：9學分/書報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共(6學分)、科技論文寫作(3學分)。
- 三、選修課：21學分以上。

第二條 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規定課程後，檢附「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論文題目申請表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十一月或四月底前提出畢業口試申請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口試後需符合以下規定，並繳交「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表」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- 一、檢附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。
- 二、英文檢定(以下條件擇一):
 - (一)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(或其他同等級的英文檢定，詳見表一)
 - (二) 至大學部修習2學分英文檢定相關課程(課程須先經系上認可，學期成績須達70分以上，且不計入畢業學分。)
 - (三) 指導老師同意，可免試(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詳見附件)
- 三、程式設計能力檢定(以下條件擇一，通過標準由授課教師認定):
 - (一) 程式設計課程之下學期期中考或期末考考試。
 - (二)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課程之上學期期末考考試。
 - (三)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課程之下學期期中考或期末考考試。
 - (四) 演算法課程之學期期末考試。
 - (五) 指導老師同意，可免試(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詳見附件)

四、論文發表(以下條件擇一)：

(一) 碩士論文成果已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、外之會議或期刊。

(二) 碩士論文成果已撰寫成英文稿，並投往國外知名會議或期刊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如發現學生資訊專業基礎不足，可要求同學到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(不計入畢業學分)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英語檢定成績得分對照表

全民英檢 (GEPT)	TOEFL			TOEIC	IELTS	大專校院 英語測驗 第二級 (CSEPT)	劍橋職場 英文檢定 (BULATS)
	網路	紙筆	電腦				
中級初試通過	45	450	133	400	3.5	180	Level 1
	49	463	143	450	4	200	
	51	467	147	500		210	
	52	470	150	550	4.5	220	
	57	487	163	600		230	
中級複試通過	61	500	173	650	5	240	Level 2
中高級初試通過	64	507	180	700		250	
	68	520	190	750	5.5	260	Level 3
	71	527	197	800	6	280	
中高級複試通過	83	560	220	880	6.5	330	Level 4
高級複試通過	100	600	250	900	7.0	345	
優級複試通過	109	630	267	950	7.5	360	Level 5

參考資料來源：各大專校院外語中心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附註：

一、『英語檢定成績得分對照表』標示底色部分為最低標準。

二、『口試資格審查表』，請於口試申請時送出，審查通過才得申請口試。

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表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班 級	碩士班 年級	學 號			
手 機		指導老師			
項 目	細則 (請直接勾選)		檢附資料	指導老師 初審	系辦公室 複審
無違反 學術倫理 聲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：_____ %		聲明書及 檢核比對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修課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課(9 學分)：書報討論(一)(二)(三)、 科技論文寫作		歷年成績單及 系辦存查之選課 確認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課：21 學分以上				
英文檢定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		成績單正本 (核對後歸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大學部修 2 學分英文檢定相關課程(課程須經系所認可，成績 70 分以上)。		學期成績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老師同意，可免試		免試申請書		
程式設計 考試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程式設計課程之下學期期中考或期末考考試		成績單或授課老師 簽名之考卷 (成績旁簽名註 記通過與否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課程之上學期期末考考試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課程之下學期期中考或期末考考試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算法課程之學期期末考考試		免試申請書		
論文發表 (96 入學者均 須滿足。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成果已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、外之會議或期刊。		論文全文、論文 接受或發表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已撰寫成英文稿，並投往國內、外知名會議或期刊		論文全文、論文 投稿證明		
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畢業申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畢業申請規定。		審查者簽名		
老師意見					
系主任	年 月 日				

※檢附資料請將檢附資料依照順序排列後，用迴紋針別起。